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進一步延遲 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2019年年報； 進一步延後董事會會議；及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的若干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

本公司自其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瞭解到，中國安徽省、江西省及江蘇省有四個未完工的建築項目。由於新型冠狀

病毒疫情導致的出行限制，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對上述建築項目開展必要的實地工作，致使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大幅延遲。

核數師正收集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複函並進行訪談以作為審核程序的一部份，而由於於疫情後大部份客戶及供應商近期才恢復營運，因此審核程序進一步被延遲。

除上述導致延遲的原因外，本公司亦自核數師瞭解到，其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審核本集團若干現有未償還債務的狀況。

董事會目前預期，審核程序將延遲完成及將於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預期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將於2020年6月22日或之前刊發，而2019年年報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就上述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適時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2) 進一步延後董事會會議

原定於2020年4月29日舉行以批准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因此延後。本公司將在確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延遲舉行本公司原定於2020年6月底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就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於財政年

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即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

誠如本公告所載，由於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延至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上述有關延後股東週年大會的豁免申請。

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完成有關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 及內部控制檢討	於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
董事會會議日期	於2020年6月22日或之前
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於2020年6月22日或之前
寄發2019年年報.....	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i)審議及批准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iii)寄發2019年年報的日期；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吳忠賢先生及嚴華麟先生。